

南开大学办公室文件

南办发〔2015〕20号

关于严禁私自更改新校区学院楼内教室用途的通知

各搬迁学院：

按照学校总体部署，我校新校区将于2015年9月正式启用。为保证新校区教学工作顺利开展，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排课方案，学院楼内的教室也将安排大量课程。据了解，现有个别学院计划将楼内原本设计为教室的房间更改为办公室、实验室等，这将导致新校区教室数量及可容纳学生人数大幅缩水，严重影响相关教学安排。

根据2015年4月3日的新校区搬迁工作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，学院楼内原本设计为教室用途的房间，如确需进行功能调整，必须向学校提出正式申请并经批准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更改用途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开大学办公室
新校区搬迁工作指挥部
房产管理处

2015年4月1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